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16〕18号



关于姚真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姚真真同志任物联网学院分团委书记；

王欢同志任经济学院分团委书记；

张超（女）同志任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汪颖同志试用期满任自动化学院分团委书记；

张力同志试用期满任理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5年9月算起。

因工作调动：

免去吴波同志经济学院分团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张建波同志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书记职务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职务 通知

抄送：党委办公室，组织部，学生工作部，研究生工作部，
人事处，各学院党委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